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農業推廣學會 函

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國光路250號中興大學生
物產業管理研究所轉

承辦人：陳俞樺
電話：04-22852105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農推字第10900000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稿約(43628_0000025A00_ATTCH4.docx)

主旨：本學會第65輯「農業推廣文彙」徵稿，敬請各位踴躍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截止日期為8月31日前，逾期將不受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、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(請轉知各系所)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(請轉知各系所)、嘉義大學農學院、臺東大學、輔仁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文化大學農學院、東海大學農學院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臺灣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臺灣海洋大學漁業推廣委員會、中興大學農業推廣中心、嘉義大學農業推廣中心、屏東科技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宜蘭大學農業推廣委員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農會、漁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

電 2020/05/19 文
交 12:50:07 章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總收文



1091622268

109/05/19

裝
訂
線

《農業推廣文彙》投稿須知

《農業推廣文彙》(以下簡稱本刊)刊登農業推廣領域相關之推廣論述及研究報告。徵稿說明及簡則如下：

◎徵稿說明

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物，經本刊物收錄後，同意無償授權本學會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，進行數位化、重製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。

◎ 徵稿簡則

一、文稿類型

- (一) 推廣論述：就推廣相關議題系統性的評析，並提出己見(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)。
- (二) 產業實務：就農業、農民、農村發展實務之觀點與見解(以一萬字以內為原則)。
- (三) 研究論文：具原創性之經驗研究或理論性論文，建議稿投本學會合辦之「台灣鄉村研究」。

二、審查

來稿均由本刊採聘任委員匿名審查，編輯委員參考審查意見與學會宗旨決定接受刊登與否。來稿如經審查建議退稿，本刊不附評審意見。

三、版權

- (一) 本刊不接受已經正式出版，以及一稿數投之論文。
- (二) 版權屬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轉載或轉譯。
- (三) 本刊刊登時，同一作者以兩篇論著為上限。
- (四) 刊登稿件之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
四、出版

本刊不以營利為目的，每期發行量贈閱相關圖書館及本學會會友參考，影響效益相當廣泛，應可達致投稿人發表與交流個人專業意見之目的，論文出版後贈送各作者當期文彙1本。

五、稿件交寄

本刊每年出版1期，於每年12月出刊，接受投稿日為5月起至8月底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本刊接受中、英文稿件，來稿請透過Email投遞。主旨請註明：「文彙投稿」，內文請書明：作者真實姓名、電子信箱、聯絡電話及地址，並將稿件之Word檔以附加檔方式，Email至本刊投稿專用信箱：AEA22852105@gmail.com。來稿若未收到回覆，請來電詢問，電話(04)22852105。稿約請至學會首頁->下載專區(<http://www.extension.org.tw/>)下載。

六、撰稿格式

- (一) A4 直向橫書，由左至右橫向排列，左右邊對齊，並編頁碼。來稿請以MS Word或其他相容軟體編輯，中文字體為「標楷體」，英文字體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中文摘要及獨段引言可用「標楷體」，不需用其他字型或樣式(斜體、底線等)做強調，

12級字，採橫向排列，左右邊對齊，單行間距，邊界上下各2cm、左右各2.5cm，並於頁尾置中註明頁碼。

- (二) 來稿內容順序：首頁、正文、附錄、參考書目。
- (三) 正文請寫論文題目，作者姓名需列入。
- (四) 若有特殊注意事項，請於稿件後註明。

七、首頁內容

- (一) 論文題目。若有副題，正、副題間以「：」符號區隔。如有附註，請在題目右上角以*符號插入頁尾「註腳」，並在註腳中說明。
- (二) 論文類別（請參考「徵稿簡則」中有關「文稿類型」的說明）。
- (三) 作者姓名：請在頁尾「註腳」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。如遇有題目附註，則先註明任職機構及職稱，再提出題目附註。
- (四) 聯絡作者：請列出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e-mail等資料。通常第一作者即為此篇論文之聯絡作者，若非第一作者，則請特別說明。
- (五) 謝詞：如有謝詞，請於頁尾「註腳」提出。

八、正文

(一) 標題

1. 中文標題均請編序號，例如：

- 壹、貳、參、…… (置中對齊)
- 一、二、三、…… (靠左對齊)
- (一)(二)(三)…… (靠左對齊)
- 1. 2. 3. …… (第一行縮排 2 字元，靠左對齊)
- (1)(2)(3)…… (第一行縮排 2 字元，靠左對齊)
- (I)(ii)(iii)…… (第一行縮排 2 字元，靠左對齊)

2. 英文標題均請編序號，例如：

- A、B、C、……
- 1. 2. 3. ……
- a) b) c) ……
- (1)(2)(3)……
- (a)(b)(c)……

(二) 標點符號：請依一般學術規範。

(三) 註解

- 1. 註解旨在說明或補充正文，相關參考資料請寫在參考書目中。
- 2. 註解採隨頁註，正文中的註解編號以阿拉伯數字加在標點符號後的右上方。

(四) 其他「研究論文」體例，請比照學術論文 APA 格式。